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111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王定崗

謝惠慈

被告 拓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武育

被告 林紅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,699,39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8,421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拓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拓展公司）向原告借款，並邀同被告林武育、林紅綢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借款金額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，雙方於民國109年9月8日簽立借據，並約定被告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拓展公司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至113年2月9日之最後計息日，迄今尚欠附表所示本金共469萬9398元，及各欄所示利息及違約金；又依前開雙方簽立之借據第10條、第11條約定，被告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時，其對原

01 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而林武育、林紅綢既係
02 拓展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其2人自應就上開借款負連帶清償
03 責任；嗣原告催討無效，迄今均未償還等語。為此，爰依消
04 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求為
05 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6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
07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8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變更借據契約書、借款
09 展期申請書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、放款中心利率查詢表等為
10 證（本院卷第11-23頁）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
11 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本院依上開證據所載
12 清償期限、方式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就受償數額為調查之結
13 果，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又拓展
14 公司為借款人，林武育、林紅綢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
15 是以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
16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有理
17 由，自應予准許。

18 五、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萬8421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；本院
19 卷第5、61頁）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20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
21 規定參照）。

22 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
23 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25 民事第五庭法 官 賴寶合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29 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31 書記官 解景惠

01 附表：

02

編號	借據 借款 金額	基金保證 成數	原貸金額 (新台幣元)	未還本金 (新台幣元)	利息計算方式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800 萬元	保證 7成	560 萬	3,289,578	自民國 113 年 2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年息 2.965% 計算	自民國 113 年 3 月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 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 按前開利率 10%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 前開利率 20% 計算。
2		未保證 3成	240 萬	1,409,820		